

淄博市博山区粮食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地方储备粮的监管	(8)
(二) 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9)
(三) 粮食质量监管.....	(11)
(四)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3)
四、公共服务事项.....	(14)
五、责任追究机制.....	(15)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p>拟订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收支存计划。</p> <p>提出地方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及吞吐调节计划建议。</p>	<p>1.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贯彻实施，宏观调控全区粮油流通，落实应对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方案	<p>负责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军队和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p> <p>承担紧急状态下粮食应急供应工作。</p> <p>综合协调粮食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1. 《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12月国家粮食局 国粮军[2005]182号）第二十条：军供网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批评、通报，同时发出《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一）供应部队的粮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军供质量标准；（二）军粮周转库存不足，影响军粮供应；（三）军粮补贴款未按有关规定实行专户、专账管理，财务账目不清，对外提供担保或替他人贷款；（四）拖欠军粮统筹配送货款；（五）军粮供应手续不健全，报表及统计资料报送不及时；（六）扰乱军供秩序，收取不合理费用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方法；（七）军粮供应环境、设施、设备等条件改变，达不到供应要求，影响军粮供应；（八）未按要求定编定员，专业人员未按有关法规持证上岗；（九）存在安全、泄密隐患，发生安全、泄密事故；（十）发生问题隐瞒不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十一）利用军粮供应资格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其他影响军粮供应的行为。第二十一条：军供网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资格，并给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第二十条之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达标；（二）未执行军粮供应有关规定，发生军粮断供事</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故；(三)挤占、挪用军粮补贴款；(四)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军粮补贴款损失；(五)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军粮补贴款；(六)出租、出借军粮供应资格证明；(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八)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军粮供应资格。</p> <p>2.《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局战时（应急）军粮、副食品保障预案〉的通知》（2006年3月鲁粮发[2006]19号）一、总则部分，1.4条：战时军粮供应工作由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各级粮食部门按照本预案负责组织实施。</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区级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职责	<p>承担区级地方粮食储备的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区级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组织拟订区级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对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p> <p>承担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p> <p>负责区级地方储备粮库资产管理和全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p> <p>负责抓好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内及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1.《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第二十六条：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上粮食或 200 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贯彻国家军粮供应政策	负责区驻军军粮供应工作。	<p>1. 《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2005 年 12 月国家粮食局 国粮军[2005]182 号）第二十条:军供网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批评、通报，同时发出《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一）供应部队的粮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军供质量标准；（二）军粮周转库存不足，影响军粮供应；（三）军粮补贴款未按有关规定实行专户、专账管理，财务账目不清，对外提供担保或替他人贷款；（四）拖欠军粮统筹配送货款；（五）军粮供应手续不健全，报表及统计资料报送不及时；（六）扰乱军供秩序，收取不合理费用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方法；（七）军粮供应环境、设施、设备等条件改变，达不到供应要求，影响军粮供应；（八）未按要求定编定员，专业人员未按有关法规持证上岗；（九）存在安全、泄密隐患，发生安全、泄密事故；（十）发生问题隐瞒不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十一）利用军粮供应资格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其他影响军粮供应的行为。第二十一条:军供网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资格，并给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第二十条之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达标；（二）未执行军粮供应有关规定，发生军粮断供事故；（三）挤占、挪用军粮补贴款；（四）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军粮补贴款损失；（五）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军粮补贴款；（六）出租、出借军粮供应资格证明；（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八）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军粮供应资格。</p> <p>2. 《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局战时（应急）军粮、副食品保障预案〉的通知》（2006 年 3 月鲁粮发[2006]19 号）一、总则部分，1.4 条：战时军粮供应工作由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各级粮食部门按照本预案负责组织实施。</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5	负责全区粮食市场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行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把好市场准入关，审批发放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p>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负责指导全区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p> <p>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批工作。</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第五十一条：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2004年11月国家粮食局 国粮检[2004]230号）第三十一条：发现监督检查部门有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区粮油质量检查监督体系的健全完善，依法履行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监管职责	<p>组织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p> <p>组织执行国家和省粮食质量标准 and 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p>	<p>1.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12月国家粮食局 国粮发[2004]266号）第十八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粮食质量、卫生监管与服务职责。</p> <p>2.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68号）第二十一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12月国家粮食局 国粮军[2005]182号）第二十条：军供网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批评、通报，同时发出《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一）供应部队的粮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军供质量标准；（二）军粮周转库存不足，影响军粮供应；（三）军粮补贴款未按有关规定实行专户、专账管理，财务账目不清，对外提供担保或替他人贷款；（四）拖欠军粮统筹配送货款；（五）军粮供应手续不健全，报表及统计资料报送不及时；（六）扰乱</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军供秩序，收取不合理费用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方法；（七）军粮供应环境、设施、设备等条件改变，达不到供应要求，影响军粮供应；（八）未按要求定编定员，专业人员未按有关法规持证上岗；（九）存在安全、泄密隐患，发生安全、泄密事故；（十）发生问题隐瞒不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十一）利用军粮供应资格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其他影响军粮供应的行为。</p> <p>4. 依法依规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粮食系统粮食仓储设施和其它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布局	编制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规划，参与指导全区大型粮食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编报区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负责贯彻粮油商品流通和国家粮食储备统计制度，汇总上报统计报表	负责全区粮食统计、流通信息工作。	<p>1.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第三十九条：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3.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二十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9	负责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负责全区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p>1.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第三十九条：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 6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3.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二十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地方储备粮的监管

地方储备粮是地方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地方储备粮承（代）储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 （1）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 （2）库存粮油质量与卫生安全情况；
- （3）储备粮油轮换情况；
- （4）储备粮油补贴拨付使用情况；
- （5）仓储管理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进入承（代）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五、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测量计算企业库存粮油数量，感官检验或扦样检测粮油质量，查阅企业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帐和实物台帐等有关资料、文件等，核对库存粮油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情况，检查企业仓储设施、设备

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六、监督检查程序

- (1) 确定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实施方案；
- (2) 组织开展检查；
- (3) 检查过程中制作检查书面记录；
- (4) 检查结束后制作检查书面报告；
- (5) 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 (6) 将检查有关资料归档。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和问题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负责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负责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内依法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三、监督检查内容

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6、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7、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8、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9、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10、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全区范围内的粮食收购资格检查。

（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

(五)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开展粮食流通日常监督检查。

(二) 开展粮油库存、夏粮收购、秋粮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专项监督检查。

(三) 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事项组织专案调查。

(四) 以监管信息为基础，建立粮食经营诚信评价体系，对粮食经营者进行分类监管。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检查；

(3) 检查过程中制作检查书面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制作检查书面报告；

(5) 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 将检查有关资料归档。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粮食经营者存在不规范行为和问题的，依法依规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依规程序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粮食质量监管

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权限

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内依法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二）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

（三）抽查、检测原粮的质量与卫生。

四、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入企业查阅粮食质量相关资料；进入粮食存储场所实地查看粮食质量；委托检测机构抽取检测样品；现场检查粮食经营企业的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六、监督检查程序

（1）确定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检查；

（3）检查过程中制作检查书面记录；

（4）检查结束后制作检查书面报告；

（5）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将检查有关资料归档。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粮食经营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处理。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进一步规范区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管粮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已在山东省粮食局网站(<http://www.sdgrain.gov.cn/>)公布)及《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细化、量化量罚规范进行执行。

一、标准规范

依据《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4年6月山东省粮食局鲁粮字〔2014〕71号)进行量罚。

二、有关措施

1. 局办公室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查处分离制度。由局粮食稽查大队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由办公室负责审核、决定，将粮食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形成有效协调、监督机制。
3. 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例指导等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世界粮食日”和爱粮节粮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讲解粮食法规政策、科学储粮、爱粮节粮等知识。	办公室；粮油质量检测检验科。	0533-4180490； 0533-4182982。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